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

(1) 執行董事辭任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為了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之事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康建明先生（「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但將繼續留任為本集團顧問，以持續貢獻彼經驗及專業。

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康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為了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之事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周偉興先生（「周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3)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

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其導致未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之規定。

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盡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余磊先生
蔡佳櫻女士	柴國強先生
殷菀蓀先生	